

2010年北京大学法律硕士考研复试试题（回忆版）

本试题由 kaoyan.com 网友 windydancer 提供

逻辑题大多数是常规 MBA 的逻辑题，只有一道是非常规的。

题目是：有一根长 300 厘米的棍子，从左往右涂 5 厘米黑色，空 5 厘米，然后再涂 5 厘米黑色，再空出 5 厘米，……从右往左涂 4 厘米黑色，空出 4 厘米，再涂 4 厘米黑色，再空出 4 厘米……两边依次涂完之后，问空白处有多少厘米？

案例分析（具体人名我自己编的）

Henry Rodd 今年 75 岁，在马萨诸塞州开设一家类似于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性质的公司 Rodd Company，他本人是这家公司的董事长、控股股东和经营者，一生中大部分时间经营这家公司，今年他将要退休。Henry Graffi 是这家公司的小股东，他去世后妻子 Susan Graffi 继承了其股份。

现在 Rodd 公司的董事会（成员包括 Henry Rodd 的两个儿子 Jim Rodd 和 David Rodd 以及 Jim Rodd 的秘书 Sofia Mario）决定以每股 800 美元的价格将 Henry Rodd 所有的股份全部回购，共计 $800 \times 40 = 32000$ 美元。Susan Graffi 于是要求公司以同样的价格回购其拥有的股份，但遭到公司的拒绝。于是 Susan Graffi 将 Rodd Company 和 Henry Rodd 告上法庭，要求撤销他们之前的交易。

- （1）如果你是原告，请说明辨析理由和依据。
- （2）如果你是被告，请说明辨析理由。
- （3）如果你是法官，你将如何判决？请说明理由。

回答不拘泥于具体的法律条文，不限于本国法律，只要用通用法理和常情即可。

论述题

材料一介绍张晓梅委员提出“家务劳动工资化”的提案，她说是为了唤起大家对妇女，特别是全职太太对家庭贡献的肯定。

材料二进一步阐明提案的内容，说明工资化所应该考虑的因素。

材料三评论这一提案忽视了家务劳动本身包含着爱和亲情的因素，对此持批判态度。

材料四认为这一提案有利于保障家务劳动承担者的利益，尤其是在离婚诉讼时，将婚姻法中“对家务劳动承担较多义务”进行进一步量化，有利于诉讼的解决，对此持肯定态度。

材料五认为这一提案是立法万能化的表现，不仅不利于家庭和谐，反而会加大摩擦，增加家庭矛盾。

材料六好像说的是积极的评论

材料七说张晓梅提出这一提案是有法律依据的，国内外的法律都有规定保护对家庭付出较多人的利益。

自命题，进行评论，2000 字左右。

以上试题来自于 kaoyan.com 网友的回忆，仅供参考，纠错请发邮件至 suggest@kaoyan.com。